

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邢审改办〔2018〕17号

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改办，邢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省审改办《关于调整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冀审改办〔2018〕1号）要求，经研究，现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及国家和省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情况，对2项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进行调整，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做好调整后续工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于本通知印发20日内，将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到位。对新增的事项，要及时编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严格依法实施；对按照法律法规调整名称、许可范围等事项，要合理划分部门权限，及时调整相应受理要件、办事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

二、要确保及时衔接。县（市、区）的衔接落实工作由各县（市、区）审改办总体负责，邢台经济开发区由负责审改工

作的部门总体负责，要对照市级调整事项，相应修订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于本通知印发 20 日内完成衔接落实。

三、要应用好“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系统”。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后，要切实应用“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抓好对行政许可事项及其要素的管理，要对当前“系统”中的事项进行重新梳理，已取消的事项和需要新增的事项要登录“系统”提交修改，依法保留的事项，要认真核对事项名称、实施部门和层级，并将“系统”中列明的所有其他要素信息进行补充完善，按程序提请审核、更新，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四、要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13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 号）有关要求，切实维护《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严肃性，目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许可。要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的动态管理，今后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掌握法律法规修订、各级取消下放等情况，凡需要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新设、取消或者修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部门等要素调整的，市政府相关部门提交市审改办审核，县（市、区）相关政府部门提交县（市、区）审改办审核，并统一报市审改办，由市审改办报省审改办备案。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经省审改办审核或备案后，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登录“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确保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完整性、时效性。

附件：邢台市衔接调整市级许可事项目录（共2项）

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附件

邢台市衔接调整市级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涉及衔接调整事项名称	衔接部门	调整依据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备注
1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第二款: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行政许可	新增	
2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2届第4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行政许可	调整名称	名称调整为: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实

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